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6〕90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珠海华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E194951X

法定代表人：段森林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3栋（3#厂房）一楼

我局于2026年4月3日对你单位开展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2026年4月3日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现场正在生产，产品为胶辊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出片成型（硅橡胶）-打磨（金属棍）-包胶-蒸汽加热成型（硫化）-磨床打磨-成品（少量缺陷产品使用烤箱烘烤）。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：炼胶机1台，打磨机1台，包胶机2台，硫化罐1台，磨床5台，过滤机1台，烤箱1台，蒸汽发生器1台。你单位以上生产项目内容未能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、2026年4月3日、4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、

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证据，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；

2、2026年4月3日、4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；

3、2026年4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888号3栋（3#厂房）的生产项目实施停止生产措施；如需继续从事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，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

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，该项目各产污环节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
1A 栋

联系人：丁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659027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9 日